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民國104年5月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6月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6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12月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待遇：每月按政府所訂標準致送。

二、授課：

(一)依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之規定辦理。如連續二年仍授課不足時，由教務處移請各系（所）處理，經協助後仍無法滿足授課時數者，必要時得提請教評會改聘為兼任；但非可歸責於教師本人者，不在此限。

(二)各系所在本校在職或推廣班排有課程時，教師應支援授課。

三、教師應於辦公時間到校服務，每週至少應留校四全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校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但有特殊情形，經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每週至多得兼課四小時，兼課宜與本校授課性質相近為原則；校外兼職須符合法令規定，並應事先徵得本校同意。

四、教師因故不能授課，其請假、調課、補課、代課，應依「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處理要點」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校九十七學年度起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六年內提出升等申請，八年內未通過升等者，教評會應依程序予以不續聘。

六、教師申請資格審查(含以著作、期刊論文、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成就、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遵守送審教師資格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或有其他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移請教評會依程序處理，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七、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八、教師承接產學合作(含研究計畫)案，應透過本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並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惟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報經許可兼任各基金會、協會及學會等機關（構）職務者，其以該基金會、協會及學會等名義接受委辦計畫，仍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如有違反，移請教評會依程序處理，情節重大者，得予解聘或不續聘。

九、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遵守本校或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及會計相關法規，如有違反，移請教評會依程序處理，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十、教師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章則辦理，如有違反應盡義務，依本校相關章則處理之。

教師於聘任期間，涉及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或榮銜歸屬，應以本校為主要掛名隸屬機

構，但依本校規定辦理兼職、借調、合聘、合作、休假研究、進修等校內行政程序核准在案者，得標註校外其他機構。違反者，以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移請教評會審議並依本校聘約或相關規定進行懲處。

- 十一、教師在聘期內，有應聘擔任導師及接受委託辦理事項之義務；另應協助輔導學生心理、品德、生活及言行等事項。
- 十二、教師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並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如有違反並經調查屬實者，應依教師法及本校相關章則等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三、教師如涉及控告（陳情）案件，經查證所檢舉事由並非事實，而係屬誣告濫控者，移請教評會依程序處理，如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十四、教師借調歸建後，經借調機關查明確有違失行為者，應依本聘約第十七點處理。
- 十五、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三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又在應聘有效期間，非經本校同意，不得中途離職。
- 十六、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規範」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
- 十七、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等政府相關法令、本校行政章則及本聘約之情事，但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程度者，應依下列各款，處以或併處一定期間之懲處：
 - (一) 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 (二) 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 (三) 不得辦理借調。
 - (四) 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 (五) 不得休假研究。
 - (六) 不得申請產學合作(含研究計畫)。
 - (七) 不得執行產學合作(含研究計畫)。
 - (八) 不得年資(功)加薪(俸)。
 - (九) 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 (十) 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 (十一) 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 (十二) 不得被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 (十三) 不得升等。
- 十八、其餘未載明事項，概依政府及本校相關法令章則辦理。
- 十九、本聘約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十、教師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章則辦理，如有違反應盡義務，依本校相關章程處理之。</p> <p><u>教師於聘任期間，涉及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或榮銜歸屬，應以本校為主要掛名隸屬機構，但依本校規定辦理兼職、借調、合聘、合作、休假研究、進修等校內行政程序核准在案者，得標註校外其他機構。違反者，以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移請教評會審議並依本校聘約或相關規定進行懲處。</u></p>	<p>十、教師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章則辦理，如有違反應盡義務，依本校相關章程處理之。</p>	<p>一、增訂第2項。</p> <p>二、教師受聘本校期間，其論文發表作者之隸屬機構應僅標註本校為原則，除依本校規定辦理兼職、借調、合聘、合作、休假研究、進修等校內行政程序核准在案者外，得標註校外其他機構。於教師聘約中明定，以明確規範教師義務。</p>